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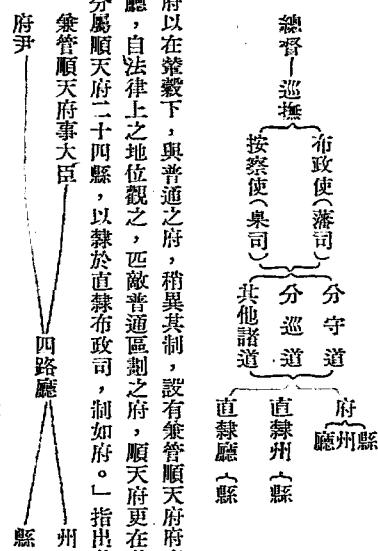


地丁錢糧考

莫東寅著

地丁錢糧考

臨機應時，廢置分合無常也。（註一）督撫之外，皆全省職務者，爲布政使、按察使及特定之道官——如督糧道、鹽茶道等。至於分守道、分巡道，則於一省之內，更定其特別管轄區域，多合二府州以上，但無特有行政區劃之名稱。分守分巡一道之下，受其直接監督者，爲府、直隸廳及直隸州，法律上之地位，三者相同；自幅員觀之：府最大，直隸州次之，直隸廳又次之。其長官：府曰知府，直隸廳曰同知，直隸州曰知州。府之下，有廳、州、縣，直隸州廳之下，亦有縣，法律上之地位，三者亦同，自福員觀之，州最大，縣次之，廳又次之，其長官：廳曰撫民同知通判或理民同知通判，州曰知州，縣曰知縣。（註二）此官廳系統，圖解之如左：



順天府以在禁轄下，與普通之府，稍異其制，設有兼管順天府事大臣及府尹，別設四路廳，指揮並監督州縣事務。此四路廳，自法律上之地位觀之，匹敵普通區劃之府，順天府更在其上。光緒會典卷四曰：「京畿四路廳，同知管理刑錢，分屬順天府二十四縣，以隸於直隸布政司，制如府。」指出其法律上之地位焉。此官廳系統，圖解之如左：

地方官廳之直接與農村有關係者，爲州縣廳及直隸州廳，其長官觀司牧民之事，有教化撫育之責，當租稅徵收之衝，所謂牧民官、父母官、親民官者也。縣居最多數，故每舉知縣爲言，Byron Breau 氏曰：「知縣者，政府之單位，全官僚制度之脊椎也；而人民中百分之九十，皆以爲知縣即政府也。」（註三）



以上屬於政府方面之支配及徵收機關也。此外，有所謂自治機關之農民自體之組織，即里制·保甲制也。清沿明制，順治五年頒准：「三年一次編審天下戶口，責成州縣印官，照舊例攢造黃冊，以百有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各設以長。云云。」（註四）蓋清朝採用明制之始。順治十三年，改編審之時期，爲五年一次，里坊廂之制，依然繼續，乾隆會典取之以爲永久不變之制焉。據會典卷十曰：「凡編查直省戶口以五年爲期，州縣通稽境內民數，每百有十戶，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爲十甲，甲繫以戶，戶繫以口，編爲一冊。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里坊廂各長，每年交代就職，調查其區劃內之田糧及丁數多寡，作賦役冊，自州縣官順次達於布政使司，故賦役冊者，戶籍簿同時亦課稅台賬也。律文：「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註五）申明此義者也。而租稅之徵收督促，爲里坊廂各長之職役者，依律文之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撥公事」（註六）可知。然康熙之末，固定丁額，隨而攢丁入地，賦役冊失其效用，同時戶籍編審事務廢弛。乾隆三十七年上諭：「編審丁人舊例，原因生齒繁滋，恐有漏戶避差之弊，是以每屆五年，查編造冊，以備考覈，今丁銀既皆攢入地糧，又欽遵康熙五十一年皇祖恩旨，永不加賦，則五年編審，不過沿襲虛文，無裨實政，況各省民穀細數，俱經該督撫於年底專摺奏報，戶部覈實具題，付史館記載，是以戶口之歲增繁盛，俱可按籍而稽，更無藉五年一次另行查辦，嗣後編審之例，著永行停止。」（註七）從來依里坊廂制之戶籍編審，至此全廢，而據督撫年底奏報數爲憑，督撫所報之數，依保甲制所調查者也。

保甲制之具體化，在康熙四十七年，其編制據雍正會典兵部保甲謂：於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備書姓名丁數，出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註八）。此實清代保甲制度之基礎，清律條例中所載者，即此也（註九）。但此條例，僅規定版冊之編造，因之，地方官僅重其形式，而忽其精神，故雍正四年，世宗諭曰：「弭盜之法，無善於保甲者，」命發佈合於此旨之新保甲制焉（註十）。乾隆五年，命直省督撫，以每歲十一月鑄期，報告管內府州縣土著之戶口總數及管理於倉庫之穀數（註十一），此際並規定據保甲門牌調查數爲基準焉（註十二）。

乾隆三十七年停編審後，保甲制益形重要，故四十年諭曰：「現今直省通查保甲，所在戶口人數，俱稽考成編，無難接

## 二 清代土地制度

### 地 丁 錄 考

光緒會典卷十七曰：「凡地之墾者曰田，亦曰地。」故田也地也皆耕作之土地也。但該會典註曰：「南方自低地爲田，高地爲地；北方目水田爲田，餘皆爲地。」故依地域有區別田與地者。清代田地分類，皇朝通典食貨典大別之爲民田、官莊、官田、屯田四類；更分官莊爲宗室莊田、八旗官兵莊田、駐防官兵莊田、內務府官莊四種；又於官田之條，附說祭田、學田、馬廝、牧廠。皇朝文獻通考田賦考所載畧同，首列正課，次八旗田制，次水利田、屯田、官田；又分八旗田制爲內務府官莊、宗室員兵丁莊田、駐防莊田；官田內並編入耤田、學田、直省公田、牧地之類。光緒會典卷十七列舉民田、更名地、屯田、蠶地、旗地、莊田、恩賞地、牧地、監地、公田、學田、賑田、蘆田，凡十三種。按通典通考之分類，但爲敘述之方便，其所謂官莊官田屯田者，皆廣義之官田也，設此數項，與民田並列，似有未當；且均曰官莊官田，而內容駁雜，未可一概論也。至會典，則僅臚列特別名稱，不足言分類。蓋自國初，經種種變遷，土地名實不符者多，適當分類，頗感棘手。今姑分爲私有土地、特殊私有土地、官有土地三項，而概觀之。

#### 甲 私有土地

私有土地即民田，光緒會典卷十七曰：「民有恆產，聽其買賣者，爲民田。」或依其由來，或依其地形，有種種名稱，皇朝通典卷一記國家民田之目曰：「直隸有更名田、農桑地、高草籽粒地、葦課地、歸併衛地、河淤地；盛京有退圈地；山東有歸併衛所地、更名地、窪地；江南江蘇有山蕩灘灘地；安徽有草地；江西有山塘等地；浙江有山蕩塘湖桑茶蠶地等地；陝西有更名地；廣東有泥灌車池地；廣西有獵田、壅田、狼田；貴州有苗田；甘肅有熟田、饑地；皆爲民田，均相其肥瘠爲科。」本篇所討論之地丁錢糧，即課於此者也。

李唐安史亂後，土地私有制確立，至清益發益烈。據錢梅溪履園叢話一所記，自順治以訖道光，前後不遠二百年，而田每畝之價值，竟由二三兩，以至五十餘兩，可知土地需要供給之消長。陳鷗年以康熙三十年，知浙江西安縣，「西安當耿逆亂後，民多流亡，豪強爭佔田自殖，公屢畝按驗，有主者悉還之。」<sup>(註一)</sup>則其他州縣之不篤實有司所屢畝按驗者，

其間豪強兼併之烈，史雖有缺，理有可度。乾隆間，嘯亭雜錄卷二記本朝富戶之多曰：「本朝輕徭薄稅，休養生息，百有餘年，故海內素封之家，比戶相望，實有勝於前代。」棲柔郝氏，資腴萬頃，喜施濟貧，人人呼爲郝善人。純皇帝嘗駐蹕其家，進奉上方，水陸珍錯，至百餘品。其他王公臣侍以及奴婢輿隸，皆供食饌，一日之餐，費至十餘萬云。」可見當時地主家之富埒王侯也。清初地主既如是活躍，及其季年，更無論矣。田價之增，又使貧民無得田之機緣，田租之日重<sup>(註三)</sup>，更與地主以得田之狂欲，故咸豐季年，曾文正奏：「胡林翼才學勝臣百倍，而尤服其進德之猛。」按林翼家故有田數百畝，自簽仕貴州，誓先人墓，不以官俸自益，至是位至巡撫，將兵十年，於家無尺寸之積<sup>(註三)</sup>。史家至歎爲沖懷雅度，此豈今之人哉！然則所謂今之人者，固將以多田自豪，以土地遺子孫，無不田連阡陌也。

乙、特殊私有土地

1. 旗地 旗地者，直隸盛京等省分給宗室以下旗人之土地也。具有種族財產之性質，本不準典賣於民人，故以特殊私有土地稱之。順治元年諭戶部：「凡近京各州縣無主荒田，及前明皇親駙馬公侯伯內監殿於盜亂者，無主莊田甚多。爾部清釐，如本主尚存及有子弟者，量口給與，其餘分給東來諸王勳臣兵丁等。」<sup>(註四)</sup>前明莊田，旗地之主要來源也。且有圈占，有換易。順治元年，順天巡撫柳寅東疏言：「臣以爲莫若先將州縣大小，定用地多寡，使滿洲自占一方，而後查出無主地與有主地，互相兌換，務使滿漢界限分明，疆理各別而後可。」<sup>(註五)</sup>此乃所謂換主易居也。又二年，諭戶部：「民間房屋，有爲滿洲指閼，改換他處者，俱視其田產美惡，速行撥給，務令均平。倘有瞻顧徇庇，不從公速撥，從重處分。」<sup>(註六)</sup>即所謂田畝換易焉。但此指圈民間田地，至順治十年，令永行停止焉<sup>(註七)</sup>。夫旗地分配，果若何乎？試據皇朝文獻通考卷五，舉其重要者：「順治五年，親王給園土所，郡王給園七所，每所一百八十畝，六年，新來壯丁，每名給地三十畝。順治七年，給公主園地各三百六十畝，郡主園地各百八十畝，又撥給親王園八所，郡王園五所，貝勒園四所，貝子園二所，公園二所，每所一百八十畝，鎮國將軍園地二百四十畝，輔國將軍園地百八十畝，奉國將軍園地百二十畝，奉恩將軍園地六十畝。」此其大較，實際則超過此數。

然國家政治之手腕，終不敵社會經濟狀況之推移，清入關之初，當定例不準旗人之賣地於民人矣，而雍正七年上諭：

「八旗地畝，原係旗人產業，不準典賣與民，向有定例。今竟有典賣與人者，但相沿已久，著從寬免其私相授受之罪，各

旗務將典賣與民之地，一一清出，奏請動用庫銀，照原價贖出，留在各該旗，給限一年，令原業主取贖，如逾限不贖，不論本旗及別旗人，均准其照價承買。」（註八）國家極積保護旗地，然兼併之力，仍使旗人置賣地之禁令於不顧，而售其地於漢人也。乾隆二年當時人已謂：「定鼎之初，八旗生計，頗稱豐富者，人口無多，房地充足之故，百年以來，甚覺

窮迫，房地減於從前，人口增有什百，京師房屋，尙有通融，而地畝則昔時所謂近京五百里者，已半屬於民人矣。」（註九）乾隆以後，關於申禁旗人售賣原閭之諭，史不絕書，然據乾隆四年上諭：「旗人：生齒日繁，恒產漸少，又或因事急需，將地畝典於民家爲業，閱年久遠，輾轉相受，已成民產」（註十）矣。禁賣旗地之網，終爲私有制度之波浪所冲破，嘉慶十一年之上諭，已允將滿人之在京閑散者，資送吉林，撥給閭地。當時，李祖倫有旗戶分居議，以爲「今內地已無閑廣之田」，戈濤之條陳變通調劑宗支疏，亦請「閑散宗室，準令屯居」。（註十一）至光緒之初，旗地殆皆入於漢人地主之手矣。

## 2. 衛所屯田

### 丙

### 官有土地

#### 1. 內務府官莊

卽皇室莊田。「順治元年，設立官莊，是時近畿百姓，帶地來投，設爲納銀莊頭，願領入官地畝者，亦爲納銀莊頭，各給種地（每二十四畝爲一繩），其納鑿革綿絲等物者附焉。計立莊百三十有二，不立莊者仍其戶，計二百八十五戶，分隸內務府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坐落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府縣，奉天、山海關、古北口亦令設立。」（註十三）其種類甚多，「凡內務府所領官莊地：曰糧莊，曰豆薯莊，曰半分莊，曰菜園，曰瓜園，曰果園，又有鑿戶、革戶、棉襪戶。」（註十四）

2. 屯田 「屯田之政，所以給兵餉，而息轉輸者也。今：內地衛所屯田，止留爲漕運之用，其無運衛所，悉行裁革，併歸州縣，以益民田。」（註十五）故屯田之主要者，實爲新疆屯田，皇朝通典卷一曰：「惟是底定新疆，版圖式廓二萬餘里，由巴里坤以至伊犁，前後開闢，無慮十餘萬畝。」當此屯田之任者，爲官兵罪人及番民。「新疆科布多等處，有綠

營兵及造犯所種屯田，懋公廳有番民所種屯田。」（註十六）

3. 公田 公田，蓋供地方官廳之用者。「各省有自爲基地，養廉地者，又吉林黑龍江給壯丁之地，亦曰公田。」（註十七）

4. 耕田 「順治十一年，耕耤田於南郊，設耤田於正陽門外之西，中爲先農壇，壇內地百七十頃，其二十頃種五穀蔬菜，以供祭祀；餘千五百畝，歲徵租三百兩，供修墳躋。」（註十八）康熙二十四年，「令各省擇東郊官地潔淨豐腴者，立爲耤田。」（註十九）

5. 牧地 「直隸山西邊外牧廠餘地，召種升科者，及各駐防馬廠召種徵租者，皆曰牧地。」（註二十）

6. 稟田 順治元年，賜聖賢後裔祭田。（註二十一）

乙 學田 學田非盡官田，光緒會典卷七曰：「各省皆設學田，以爲學中公費，直隸·山東·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雲南所設學田，即在民田數內。」此則民田而非官田也。會典又曰：「山西·陝西·甘肅·廣東·廣西·貴州，則於民田之外，另設學田，免其民田科則。」設於民田之外，免其民田科則，是乃官田也。以上數種皆免科之地。光緒會典卷十七曰：「各省社稷山川學校先聖賢廟墓祭田，並一切祠墓厲壇寺觀等地，不科賦者。」是也。雖無賦，但徵以租，會典卷十八曰：「各省府州縣衙所設學田，徵其租，以供修理學舍及贍給貧士之用；又各省公地公田官園，皆徵其租。」

（註一）先正事畧十二，陳格勤公。

（註二）按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四載咸豐八年駕乘章灤陳湖南諭諭謂：「計田百畝，可收租穀百石。」然皇朝經

世文續編卷三十六載光緒十年翰林院侍讀王邦璽之條陳

丁漕利弊疏謂：「如有田百畝，應收租穀二百五十石。」

是知咸豐時之私租，固亦有每畝一石者，及光緒時，而每畝有二石五斗者矣。

（註三）先正事畧二十六，胡文忠公。

（註四）（註五）（註六）（註七）（註八）皇朝文獻通考卷五。

（註九）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御史舒赫德，八旗開鑿邊地疏。

（註十）皇朝文獻通考卷五。

（註十一）二文皆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三十四。

（註十二）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五，田賦·屯田·雍正九年條。

（註十三）（註十四）皇朝文獻通考卷五，

### 三 地丁合一前之賦制

清初賦制，沿襲前朝，對土地之賦課曰地賦，以土地爲課稅物體；對人賦課曰丁賦，以人爲課稅物體者也。

賦冊則沿襲萬曆冊，清史列傳五范文程傳曰：「時宮闈灰燼，百處廢弛。明季賦額屢增，而籍皆燬於寇，惟萬曆時故籍存，或欲於各直省求新冊。文程不可，曰：即此爲額，猶恐病民，豈可更求也。自是天下田賦，悉照萬曆年間則例徵收，除天啓崇禎諸加派，民獲甦息。」清史稿食貨志賦役曰：「清初入關，首除明季加派三餉，時賦役圖籍，多爲流寇所毀，順治三年，諭戶部稽覈錢糧原額，彙爲賦役全書，悉復明萬曆間之舊。」熙朝紀政卷三紀會計引順治十四年諭戶部：「錢糧則例，盡照明萬曆年間，其天啓崇禎時加徵，盡行蠲免。」順治十四年御頒賦役全書序云：「特命戶部侍郎王宏祚，將各額定徵收實數，編撰成帙，詳稽時宜，凡有參次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曆年間，其天啓崇禎時加徵，悉行蠲免。」<sup>(註二)</sup>可以互證。

丁徭分而爲二，按人丁所課之賦稱丁賦；按人丁所課之役稱差徭，蓋亦沿明之舊。湯成烈治賦篇曰：「丁之賦，曰銀差力差，不仍租庸調之名，其爲粟米布綢力役之征一也。<sup>(註二)</sup>熙朝紀政卷三云：「按明初，力役出於田，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足墳者，以別田足之，每歲農隙時，赴京供億，此爲按田派丁之始。特其初力役，後乃出銀。明之銀差，大約有一，初行里甲時，富民出財，貧者出力，所謂銀力從所便也，此丁之有銀差也。正統以後，舉丁徭上供之數，按丁糧而均徵之，於是丁糧皆有銀差之科派，而不問出力與否矣。其後上供者，雖官爲支解，而公私所需，復給銀資里甲營辦，給不一二，供者什伍，於是行一條鞭法。」然則行一條鞭時，蓋已混丁入地矣。第條鞭立後，厥有丁銀，而差役終難盡廢，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八稱：「康熙十二年議准，停止河南兼派河夫，十六年覆准，禁止有司派罰百姓修築

(註十五)皇朝通典卷一。

(註十六)(註十七)光緒會典卷十七。

(註十八)皇朝通典卷三。

(註十九)皇朝文獻通考卷五。

(註二十)光緒會典卷十七。

(註二十一)皇朝通典卷三。

城樓垛口……此差役未能盡革之明證。而條鞭中之丁銀，遂爲賦之意義多，而役之意義少矣。康熙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詔：「內開一，浙江康熙二十八年地丁錢糧，俱著蠲免。」，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以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註三）足徵清世差役仍在地丁之外。「康熙二十九年，令紳衿田地與人民一例差役，以多詭寄（註四）」也。是當清世，役仍依田而辦（註五），不以已有丁糧而免役云。然則清制之制，雖用萬曆舊冊，而襲一條鞭之額，而實則役從田辦，丁糧自丁糧，田糧自田糧，而因田起役，仍不能廢，分丁糧與力役爲二事，亦明季之遺。丁糧者，即條鞭定制時所指以雇役之銀也。

（註一）浙江通志卷六十七。

（註二）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四。

（註三）浙江通志卷七十六。

（註四）康熙紀政卷一。

#### 四 地丁之合一

##### 甲 地丁合一之過程

地丁名稱之始，蓋在康熙之世，康熙二年五月，「戶部議覆，給事中吳國龍疏言：直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起總歸戶部，至七年，復令各部寺分管徵收，以致款項繁多，易滋奸弊，請自康熙三年爲始，一應雜項，具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每年正月扣撥兵餉外，其餘通解戶部，各省各造簡明賦役冊，送部查核。其易知由單，頒給民間者，盡除別項色目，至各部衙門應用錢糧，年前具糧數目，次年於戶部支給，仍於年終核報，應如所請，從之。」（註一）此可謂爲地丁合一之先聲，地糧丁銀，當然仍爲一事，觀康熙四年郝惟訥疏言：「地糧免若干，丁銀亦免若干」（註二）可知。

地丁合一，其肇始於匠班銀之派入地丁乎。皇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曰：「康熙三十六年，以浙江匠班銀派入地丁徵收，

（註五）役非盡依田辦，清史稿食貨志賦役曰：「各直省丁糧有分三等九則者，有一條鞭徵者，有丁隨地派者，有丁隨丁派者，其後或隨地派，十居其七。」

浙江省匠班一項，戶籍雖在，人丁已絕，其實徵銀七千四百九十餘兩，令均派於通省地丁下帶辦，至三十九年，湖北匠班銀歸入地丁，四十一年，山東匠班銀歸入地丁，均照浙江之例。」編者加以按語曰：「匠下沿自故明，歷年已久，止存戶籍，或派民戶代完，或有司自行賠補，至是，始議派入地丁，嗣後丁隨地派之例，實肇於此。」誠地丁合一之前例也。

地丁合一，蓋徵明之條鞭，然明世丁銀，原有十年一編審之例，則其數字爲活動的，丁糧仍有變動；以其有變動也，則在條鞭制，雖可併入田畝折徵，而與穩定之田賦數字，總覺格格難入。清初猶有此憾，及定丁銀之總額，丁銀既不活動，則自可舉而攤之於地也，故地丁合一，始以固定之丁糧，攤之於地糧，定一丁銀，實地丁澈底合一之原動力也。

康熙時定丁額詔書，在五十二年，聖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九記「五十一年壬辰二月壬午，諭大學士九卿等，今海內承平日久，戶口日繁，若按見在人丁，加徵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將見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爲定額，其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止將增出實數奏明，另造清冊題報。」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戶部六，戶口亦載此諭，五十二年條又曰：「恩詔，嗣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實數奏聞，其徵收辦糧，但據五十年丁冊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五十一年詔，未定額數標準，至五十二年，乃明定之。光緒會典卷十七曰：「凡丁輸賦者，以康熙五十年爲額，歲編審有餘羨，曰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意者五十一年之詔，乃其動機，故該詔書結尾曰：「此事毋庸速議，俟典試諸臣出闈後，爾等會同詳加確議具奏。」（註三）再觀清史稿食貨志，略載五十一年詔，繼曰：「廷議，五十年以後，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此廷議蓋在典試諸臣出闈後乎。翌年，乃下恩詔，定其標準焉。

按此時異於國初，內地可耕田面積與既耕田面積之差額甚小，且稅率固定，望田賦徵收額之增加，實不可能；而人口日衆，丁賦徵收額，自原則言之，隨而年年增加，然僅以農村爲對象觀之，未必表示擔稅力之加大，此傾向產出土地對人口壓迫之現象，人頭稅僅以勞力徵收時或有餘裕，既完全納銀，按人口規定負擔能力一事，可能乎否乎？尙屬疑問。故定丁額，雖導源於人丁實數調查之困難，徵收實額之增收僅少，但確值稱爲恩詔也。

農民經濟能力，依各人所有田地多寡而定，與人口多寡無關，現竟以人口作標準，結局被負擔之均衡，壞稅收之彈力性，故地丁合一之出現，必然者也。且不僅徭役納銀化，田賦亦發展至納銀化，本來觀念上有判然區別之兩者間，於以銀爲徵收之一點，手續上單一化更可能矣。丁糧固定後，即有計劃按畝均派者，癸巳類稿卷十二，地丁原始曰：「自康熙五十年固定丁額之後，康熙五十三年御史董之燧請統計丁銀，按畝均派，部議不便而止。然舍此別無長策，故廣東四川先行之，雍正元年，直隸巡撫請行之，二年，山西巡撫請行之，三年，山東巡撫請行之，五年，臺通行之。」廣東攤丁入地，按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蓋在康熙五十五年，熙朝紀政卷三謂此爲地丁合一之始云。盛行實在雍正元年以後，元年直隸巡撫李維鈞疏言：「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宣化，地多旗圈，丁銀爲留民用，請自雍正二年爲始，攤入逋省地糧內。」（註四）議雖發於李維鈞，而奉行則有先後也。

其後，熙朝紀政卷三紀丁隨地起記之曰：「康熙五十五年，廣東丁銀，就各地攤徵，雍正元年，直隸行之二年，福建行之，山東行之，四年，河南甘肅雲南四川之一部行之，五年，江南江西安徽行之，六年，湖南廣西行之，七年，湖北行之，乾隆元年，山西之二部行之，四十二年，貴州行之。」王氏據賦役全書及會典事例，其說較愈正變爲可靠也，蓋攤丁入地，至乾隆四十二年，始告一段落焉。

奉天及山西之陽曲等州縣，實行甚遲，奉天則以入籍民人增除不定（註五），山西陽曲等二十六州縣，則「或以貿易民多·輸丁爲易，農民不願代納，或係出傍水，地瘠民貧，丁銀難於攤徵，或係地臨邊隅，田多沙謙，不便加徵地糧，或係多徵本色，丁徭最重，額賦不能強同。」（註六）但道光十七年山西大體攤完（註七），奉天特例，亦於道光二十一年廢止焉（註八）。據清史列傳十七記李金鏞於光緒八年爲吉林知府，攤丁於地，以甦民困，則光緒年間，尙有攤丁入地之事也。

## 乙 地丁之徵收額

清代賦額，各地本不一致，賦役全書所規定賦率，則依田地之種類，土壤之肥瘠，而分爲上中下三級，每級更分爲上中下三等，故全部有~~五~~等之區別，然同一等級，各省各地，亦有等差，故其賦率不限於九等，例如蘇州府之崑山，有五

十九則，元和縣有五十三則，長洲有五十二則，松江府雖不過四五則，而各則更細分之，華亭縣有五十六則，是以此省有上地上則，或同於彼省中地上則，彼省下地下則，或同於此省上地上則，甚至一府一縣內賦額之差及於數十則以上，要之依各地方地質之異同，又有從來之沿襲所致也（註五）。而最重之處，首推蘇松。清史稿食貨志賦役曰：「同治一年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疏言：蘇松太浮賦，上溯之，比元多三倍，比宋多七倍，幸證之，則比昆連之常州多三倍，比同省之鎮江等多四五倍，比他省一二二十倍不等，其弊由於沿襲前代官田租額，而賦額遂不平也。」（註六）

丁賦課之於丁，丁者，十六以上，六十以下，丁增而賦隨之，編審初以三年，後改為五年，丁賦數目亦非一致，清史稿食貨志曰：「都直省徭里銀三百萬兩，間徵米豆，其科則最輕者每丁科一兩者，田地制宜，不必盡同也。」至康熙末年，乃將此丁銀攤入地賦矣。

攤丁銀數，因而亦無一定，所採標準，據皇朝通志卷八十三，「其攤丁銀數，各州縣按人丁多寡，地賦廣狹，分爲差等，初無一定，大概每地一兩，攤丁不過二錢」，是按十分之二比例徵收也。其時對於地糧輕重，人丁多寡，頗加斟酌，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戶部戶口丁銀攤收，雍正四年條曰：「又題准，甘肅所屬有民屯更名監牧等丁，河東地糧輕而丁多，河西地糧重而丁少，不能通省一例攤派，河東每銀一兩，攤丁銀一錢五分九釐三毫有奇，遇閏每銀一兩加徵銀一錢七分四釐八毫，河西每銀一兩，攤丁銀一分九毫有奇，遇閏不加增。」河東地糧輕丁多，故攤丁銀數較多，河西地糧重而丁少，故攤丁銀較少焉。且斟酌民情，減輕額數，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九，「乾隆二年：是年又以延平府之南平縣，丁口衆多，不能通勦，照例每田糧一兩徵二錢，其浮多之數三千餘兩，悉行豁免」焉。至於攤派方法，有按畝者，「江蘇安徽畝攤一釐一毫至二分二釐九毫不等」是也。有按地糧兩數者，「直隸地賦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二釐」是也。有按地糧石數者，「湖南地糧一石，徵一毫至八錢六分一釐不等」（註七）是也。然則地丁之徵收額，果若何乎？按康熙政卷三直省地丁表，舊額徵總共三一，七二四，七〇二兩有奇，今徵額五三，三四八，〇三七兩有奇，而道光三十九年實徵，爲三一，八一三，三〇四兩有奇云。

### 丙 地丁制之性质

夫地丁之制，未爲創舉，可一溯於條鞭，再溯於兩稅焉。

明史食貨志曰：「一條鞭者，總括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貲耗，凡額辦、派辦、京庫、錢儲與存留、供億費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一辦於官，立法至爲簡便，嘉靖間屢行屢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併丁於地之精神，與清無異。

再溯於兩稅，兩稅法者，文獻通考田賦考曰：「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三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中丁，以貧富爲差；其租庸調胥悉省。」蓋廢從丁之租庸調，而實行以資產爲主之賦制也。宣公集二十二，論兩稅七弊謂：「有藏於襟懷囊篋，物雖貴而人莫能窺，有積於屯圃場倉，直雖輕而衆以爲富。」蓋土田之產，難逃吏眼，什襲之藏，無由估算，雖曰資產爲宗，而仍偏於田賦一端，至宋之二稅，乃變爲單純之土地稅。然資產稅之兩稅，實條鞭地丁之母胎也。

就併丁於地而言，三者無異。且于宋亦有實例可稽，宋史二十七高宗紀，已載紹興三年詔，湖南丁米三分之二，取之於田，其一取之於丁口矣，是則條鞭地丁之前身也。

條鞭地丁之異於兩稅，則以後者稅及人之財富，而前者則不爲是也。而地丁條鞭之別，似覺曖昧，但絕非同而不異。試詳推條鞭源淵，固甚受唐兩稅及宋湖南先例之影響，而與宋之免役，尤多類似。萬曆刊本陝西西安府華陰縣志四，食貨志曰：「萬曆中徵行條鞭，蓋取宋人雇役之法。」崇禎刊本商河縣志曰：「嘉靖以前，徭役盡出里甲，越歲一審編其例，視戶之高下，丁之多寡，有一人並三四役者，民甚病之，隆慶間始禁里甲，倣宋人助役之制，按戶丁地畝，徵銀入官，自行招募，役之畝數，食有差等，自是游惰之人，爭先應募，而秉朱者始免叫騷之擾矣。」利病書四十二記安邱縣曰：「余觀條鞭之法，非即宋免役雇役者哉？」夫免役錢依人丁而出，條鞭則一問於田，固有小異，但謂條鞭卽明之免役，亦無不可。

然兩稅立而丁役合於租庸，兩稅之後，丁役仍不免焉。一條鞭立而丁役合於兩稅，條鞭之後丁役仍不免焉。清初沿明

## 地丁錢糧考

季之遺，丁銀力役分而爲二，已如前述，則清之地丁合一，丁銀力役，盡合於地乎？抑所合者，僅丁銀乎？自原則觀之，吳國龍所奏盡除別項名目，固有同於條鞭之「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之悉併於一條及兩稅之「租庸調徭悉省」，而王慶雲亦曰：「案本朝丁口之賦，謂之丁徭銀，亦曰徭里銀，是丁與徭合也。其因田起差之法，則田與徭合也。」（註十二）是丁徭盡合於地矣。但吳氏所奏，乃一建議，王氏所論，但據名稱；而政府未嘗明言力役之合併，亦未嘗明令力役之全廢也。故雍乾之時，有「挑濬運河歲夫」之類，乾隆十年，因川陝總督請捐廉築城垣，上諭「名爲捐廉而實派之百姓，爲害實大，不若名正言順，以民力襄事之爲公也。自古官有力役之征，民有赴公之義，况城垣爲地方保障，正所以衛民事使之安堵，官民原爲一體，上下所以相維，若今漫無聯屬，日久相忘，猝有用民之事，必且呼應不難，朕思修建重大工程，小民力不能辦者，國家自不惜帑金，爲之經理，至些小工程，補葺培護，則小民力所能爲，而有司善爲董率者也。」（註十三）可知高宗之心目中，固未嘗謂丁銀業已攤入田畝，小民即不必赴公應役，故以民力襄事，爲名正言順也。且有主張按畝均派者，清史稿食貨志賦役曰：「乾隆三十二年……時有議仿攤丁於地之例，減差均徭，每畝一分，無論紳民，按地均攤，直隸總督顏檢力言其不可，並謂如議者所言，每地一畝攤徵銀一分，其意在藉賦以收減差之實效，不知適避差而添加賦之虛名，累官病民，弊仍不免，疏入遂寢。」是徵地丁者，但派丁銀，未嘗廢力役也。

自丁銀本身觀之，明世丁銀，原有十年一編審之例（註十四），則其數字爲活動的，以其數字爲活動之故，則在條鞭制下，雖可併入田畝折徵，而與穩定田賦數字，總覺格格難入，因而賦額不得安定；及清康熙之世，則已定一丁銀之總額，丁銀既不活動，則更易攤之於地，而無不定之憂，此亦條鞭地丁之不同點也。

夫如是，地丁之制，遠源於兩稅，近倣諸條鞭，固爲兩稅條鞭之重映，但既異諸兩稅，又非盡同於條鞭也。

然地丁合一果有益於民乎？無益於民乎？試就清儒批評而界觀之。

有謂富民雖多田，然貧民自有丁，不可以富民之土田，而責其代負貧丁之口賦者矣。按陸曜切問齋文鈔卷十五，引李光坡答曾邑侯問丁米均派書云：「富者雖田連阡陌，不過一身，貧者雖糴無升合，亦有一身，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食毛輸稅，賦既無容偏枯，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均履后土而戴皇天，富者則急從公，貧者必盡蠲其手足之烈，除其公旬

之義，則役非偏枯乎？」又引邱秀瑞丁役議云：「議者不察，徒見貧富之不均，遂欲以戴配丁，併丁於糧，而創爲一定不易之額，……夫人無貧富，無不有身可役，而一役之中，有田者什一，無田者什九，而欲專責富戶之糧，包賄貧戶之丁，將令游惰，復何所憲？不幸而有水旱盜賊之變，富戶之糧已去，而額丁不免獨存，將仍責之富戶，而富戶已不能輸，將復攤之貧戶，而貧戶去籍已久，莫可究詰，是又從兩稅舊弊之外，復生無窮之弊也。豈國家編審之本意哉？」此均言爲業主者不應爲貧佃代負丁糧，對地丁合一，表示反對之態度焉。

然主張併丁於糧，以抑地主之兼併者，固亦有人也。盛楓江北均丁說云：「區方百里，以爲一縣，戶不下萬餘，丁不下三萬，其間農夫十之五，庶人在官與士夫之無田及逐末者，十之四，其十之一，則坐擁一縣之田，役農夫，盡地利，而安然衣租食稅者也。夫農夫(註十五)既爲高資所役，終歲胼胝，寒暑盡底不得息，高資坐而分其什五，不以爲怪，而後天下之利權，皆歸於富民(註十六)。今田稅而外，舉一縣之丁課，徵什一於富民，寬然而有餘，十之九，則非在官，即士夫也，否則逐末者也；其最下，則農夫之無田者也。彼既以身役於官，焉能復辦一丁，士夫既委身朝廷，亦當附此例，逐末者實遷無定，且就於法外，以求倅免，勢必以什九之丁，盡徵之無田之貧民而止，貧民方寄食於富民之田，值豐歲，規其贏羨，以給妻子，日給之外，已無餘粒，設一遭旱潦，盡所有以供富民之租，猶不能足，既無立錫以自存，又鬻妻子爲乞丐，以償丁負。……故逋賦愈多，而貧民愈困。……今試總一縣之田稅，按戶爲科，會要之，得若干，又總一縣之丁課，編戶爲籍，人賦之，得若干，其丁賦之數，當不及田稅三分之一，又以一縣之丁課，均之田稅中，當不及五釐以上。農夫一畝之所護，通豐耗而權之，富民之入，恆不下一石，卽於稅外稍爲溢額，不大爲病，而使貧民盡免一切之供輸，豈非窮變通久之道耶？或曰：審爾，古之人何不爲此？曰：晉時計丁，戶調並行者，以有限田之法，天下無無田之人，以丁耕田，卽以田之所入輸調，故兩不相左。……今鼎建以來，五十餘年，自西蜀而外，戶口皆有增無損，況在淮揚四達之都？……此時貧民惟恐不得富民之田而耕之，故豪家之田，不患無什五之稅(註十七)，而貧民丁課，並不能辦，當時戶調二十分之一。……善變法者不若併丁之名而去之，條目歸一，人旣易知而事不繁，……且仍立丁名，則富民意中，若代貧民償丁課者，故去之善。……今欲爲井田，可乎？欲官授田，可乎？且田歸于民久矣，三代以下，無養民之權，而徒

## 地丁錢糧考

有取民之名，既取於民矣，顧不取於富而取於貧，此經世者所當熟審也」（註十八）。盛氏之地丁合一論，一則謂丁稅之負擔者，大部係無田者，二則謂均丁稅於田糧，其累及有田者甚細，而惠及無田者甚大，三則謂不收口賦，單徵地稅，併丁之名而去之，亦有所不恤也。案以盛氏文中「鼎建以來，五十餘年」考之，知此文成在康熙年間，其時地丁固未嘗合一也，彼見富戶多田少丁，佃農有丁無田，故毅然主張廢丁稅地，併丁之名而亦去之。此殆有鑒於「富民之入，恒不下一石。」「不患無什五之稅。」故擬單徵地主之土田，不稅貧佃之口算，是固地丁合一之思想背景也。

李鍊之論曰：「我國家愛民如子，恐民力不濟，貧戶丁錢不能時輸，乃酌盈劑虛，視地緩急，稍匀丁於地，以救民困，蓋天下有貧丁，無貧地，役科於田，則地與野，國與歲之別，在其中矣。」（註十九）王慶雲之論曰：「我朝丁徭素薄，自康熙五十年定丁額之後，滋生者皆無賦之丁，惟均之於田，可以無額外之多取，而催科易集，其派丁多者，其必田多者也，其派丁少者，亦必有田者也，保甲無藏匿，里甲不逃亡，貧窮免敲朴，一舉而數善備焉。所不便者，獨家止數丁而田連阡陌者耳。」（註二十）俞正燮之論曰：「謹案天下以戶口爲重，古人或處其脫漏，言版籍者議論紛然，自丁歸地，而額賦不虧，吏民不擾，廄肆之盛，皆康熙五十年聖恩之所留。」（註二十一）皆盛稱地丁合一之利，但不無溢美之詞耳。

### 丁地丁合一對戶口數及糧田數之影響

地丁合一對戶口數及糧田數，似皆不無影響，茲先觀戶口，次及於糧田。據三通考所載歷代之戶口數，表之如左：

朝代	皇帝年號	戶數	口數
西漢	平帝元始二年	三、三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東漢	光武中元二年	四、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明帝永平十八年	四、六〇、一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章帝章和二年	七、四〇、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桓帝永壽二年	七、四〇、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國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唐	武后神龍元年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玄宗天寶十四載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隋	煬帝大業二年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末期	約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南北朝	武帝太康元年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全盛期	（註二十二）	（註二十三）
晉	武帝太康元年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約八、〇〇〇、〇〇〇	（註二十四）	（註二十五）
隋	煬帝大業二年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末期	（註二十六）	（註二十七）
唐	太宗貞觀時	三、〇〇、〇〇〇不滿	一、六〇、〇〇〇
	武后神龍元年	六、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宋	玄宗天寶十四載	九、六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地權考

	宋	元	明	清
北 宋				
太祖開寶九年	八、〇一六、七〇	一、九三、二五	一、九三、二五	一、九三、二五
德宗建中元年	三、八四、十六	三、八四、十六	九六、六六	九六、六六
憲宗元和時	三、四三、九三	三、四三、九三	九三、九三	九三、九三
武宗會昌時	四、九三、五三	四、九三、五三	六、三五、七三	六、三五、七三
真宗天禧五年	三、〇四〇、七四	八、九七、九七	九五、九五	九五、九五
神宗熙寧八年	一五、六四、九五	一五、九四、九五	一五、九四、九五	一五、九四、九五
徽宗崇寧元年	一〇、〇五、九五	一五、九五、九五	一五、九五、九五	一五、九五、九五
高宗紹興三十年	二一、九五、七三	二一、九五、七三	二一、九五、七三	二一、九五、七三
南 宋				
據前表，乾隆以前，民數未有逾百兆者，其最盛爲成祖時，六十六兆餘；又次則西漢孝平時，五十九兆餘；最少爲三國，乃僅七兆餘；若清順治十八年，人數二十一兆有奇，康熙五十年，二十四兆有奇，乾隆十四年，一百七十七兆有奇，前此五十年所增僅三兆，後此五十年間，陡增一百五十兆焉。				
清乾隆以前，人口不增者，戰亂固亦一因，但除隋唐二代之數字外，恐皆去事實甚遠。漢唐二代檢查甚嚴，數甚近實，其他時代，脫漏實多。唐之事，杜祐言之，宋之事，李心傳言之，明之事，明史編者言之，通典卷七曰：「我朝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也。」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卷十七，本朝視漢唐戶多丁少之弊曰：「自本朝元豐至紹興，率以十戶爲二十一口，以一家止於兩口，則無是理，蓋謠名子戶，漏口者衆也。」明史食貨志曰：「太祖當兵燹之後，戶口顧極盛，其後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難兵起，淮以北鞠爲茂草，其時民數反增於前，後乃遞減，至天順間爲最衰，成弘繼盛，正德以後又減，戶口所以減者，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冒匠寘南京，或冒引賈四方，或舉家舟居，莫可踵跡也。」然何爲而隱蔽乎？則租稅制度之影響也。從來課稅主體，不外田戶丁三者，自秦漢至曹魏爲三者並立，可無論焉。自				

## 地丁錢糧考

曹魏至元魏，以戶爲主，故此時儘量使戶下人口數增多，以期逃稅，晉書載記慕容德傳所謂：「百姓以秦晉之弊，迭相冒廄，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魏書李沖傳所謂：「五十家三十家方爲一戶」是也。自元魏至隋，以一夫一婦爲主，故乃隱藏妻子。隋書食貨志所謂：「舊制：未娶妻者，輸半牘租調，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是也。唐以人丁爲主，故乃「出納老小，妄注死失」（註二十五）焉。安史亂後，兩稅法興，趙宋以來，漸以田爲主，而丁賦不廢，李心傳於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中推論漏口情形曰：「然今浙中戶口，率以十戶爲十五口有奇，蜀中戶口，率以十戶爲二十口弱，蜀人生齒非盛於東南，意者蜀中無丁賦，於漏口少爾。」明代雖已將丁賦派入田畝折徵，但十年編審，丁增賦隨，隱蔽戶口，未或少殺。清康熙之世，固定丁數，永不加賦，旋攤丁入地，人頭稅全廢，人丁非課稅對象，已無隱藏之必要。康熙五十一年以後，兩次編審人丁，數仍不進者，蓋法令新行，未信於民，故乾隆十四年，第三次編審，始得較確之數焉。今進而討論地丁合一對墾田數之影響，試先據三通考，觀各時代之墾田數：

朝代	皇帝年號	墾田畝數	考	宋	明	清
西漢	平帝元始二年	八二七、〇五〇、〇〇〇		真宗天禧五年	五二四、七五八、四三二	
東漢	順帝建康元年	六八九、六二七、一五六		太祖洪武二十六年	八五〇、七六二、三六八	
隋	文帝開皇九年	一、九四〇、四二六、七〇〇（註二十六）		世祖順治十八年	五四九、三五七、六四〇	
唐	玄宗天寶十四載	一、四三〇、三八六、一二二		高宗乾隆三十一年	七四一、四四九、五五〇	

觀墾田之表，亦以漢隋二數較確，漢代田稅既輕，且常赦免，隋代田畝，無關租稅，二數字皆較近實。李唐安史亂後土地私有制確立，課稅主課，漸以田爲主，隱田日甚，清丈益弛，故土地確數不明。清廣開疆宇，而墾田數不及於明，無論漢隋。古今畝之大小，固未必盡同（註二十七），但清丈不行，實其主因。觀丈量之原則，蓋行於必要時，戶部則例卷九勘丈事宜曰：「凡州縣冊籍，原載丘段不清者丈；有地無糧，數隱塗累者丈；畝步不符，賦則或浮者丈；熟荒相間，旗民相混者丈；鹽鼈相舛，民夷相錯者丈；壤境互接，畛域不分者丈；荒蕪召墾，寄糧分隸者丈；水冲沙壓，公私抵耗者丈；凡丈量必於農隙時舉行，如藉端科歛，濫派滋擾，及豪強阻撓公事者，分別議處治罪。」但地形易變之地，有定

期之丈量，該勘丈事宜云：「濱臨江海湖河田地，每屆冬令，該督督撫委員確勘，按照男漲分別陞除，造冊題報。」又「各省臨江海沙坦蘆洲坍漲，該管州縣於業戶具報時，卽親詣勘明。每屆五年，該督撫選委員率同州縣官，於暮春初水涸，逐一清丈云。」又「江蘇省沿江沿海蘆洲沙地，定爲十年清丈一次云。」是清丈僅行於必要時，未嘗有大規模之清丈焉。

卽此必要之時，果詳細嚴查之乎？又未可必也。世宗實錄卷九十三記「雍正八年四月甲辰諭內閣曰：據署理川陝總督查郎阿奏：川省墊江忠州等屬姦徒，指稱忠州地方，丈量田地，科派需勒，騷擾累民等事，則曰禍起於戊申年（六年），奉旨清丈民田。今年正月，憲德以清丈事竣，代達川民謝恩之詞，疆界既已分明，額賦尤爲公薄，豈意奸民，嘯聚爲匪，竟引清丈苛虐爲言？雖頑冥之人，本足足信，但彼怨自中，公然寫爲奉旨清丈者，豈非該撫憲德等，但以清丈之事，稱爲奉旨，至於己身奏請之處，並未曉諭於榮耶？四川清丈之事，已曾奉旨，朕豈肯推卸臣工？但舉行之緣由，始於該撫之陳奏，而非朕本意，則是非得失，不容漫視。朕於清丈之事，時爲虛念，但有訓誡之事，從無獎許之旨，著憲德將此旨，通行刊布。」可見世宗君臣，因人民之反對，竟以清丈爲虐政，而彼庇掩責任也。

然人民何爲而反對乎？官吏擾民，固亦一因，但土地爲課稅對象，人民認清丈爲增稅前提，故起而反對也。而官吏之擾民，則爲視聽定用畝多少，此賄賂苛索之因，又不外土地爲課稅對象耳。攤丁入地，地之負擔益重，故隱田之風，有加無已。土地數目之不確，亦正原於租稅制度也。

（註一）聖祖實錄卷九。

（註二）聖祖實錄卷十五。

（註三）聖祖實錄卷一百四十九。  
（註四）清史列傳十三，李維鈞傳。

（註五）（註六）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  
（註七）康熙紀政卷三。

（註八）戶部則例卷六。

（註九）禹域通纂上卷。

（註十）詳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三十七李鴻章請減蘇松太浮糧疏。

（註十一）詳見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三十七李鴻章請減蘇松太浮糧志。

（註十二）（註十三）康熙紀政卷一。

（註十四）明史稿食貨志，世祖實錄卷八十七順治十一年十一月丙辰條。

(註十五)此當作佃農解。

(註十六)田主也。

(註十七)私租也。

(註十八)切問齋文鈔卷十五。

(註十九)穀堂初稿卷三十一，畿輔戶志序。

(註二十)康熙紀政卷三。

(註二十一)癸巳類稿卷十二。

(註二十二)魏爲六六三，四三三口，獨亡時，爲二八〇、〇〇〇口，吳亡時，爲五三〇，〇〇〇口，合得此數。

## 五 徵收制度

### 甲 徵收方法

乾隆會典卷十曰：「凡州縣催科：以分限之法省民力；以輪催之法免追呼；以印票之法徵民信；以親輸之法防中飽。」

據此，則徵收方法有四，然分限之法，蓋定徵收之時期，構成徵收方法者，乃輪催印票以及親輸，而康熙紀政卷三記賦冊糧票曰：「謹按開國之初，法制未定，順治八年以後，各省始有奏銷數目，及康熙初，乃除均役提編之弊，故給以易知由單，後以煩費累民，一改而爲被票，而輒擯硬駁，未能盡絕，再改而爲滾單，滾單不行，三改而爲印票。」此所舉易知由單及被票者，即所謂印票之法也。滾單者，輪催之法也。而的戶，乃對於納稅人名之清理，徵收地點之規定，所謂順莊編里法也。按易知由單，始實於順治六年，停止於康熙二十六年，被票則行自順治十年。滾單則行自康熙三十六年(註二)，滾單固代易知由單而起，但滾單雖立，被票未嘗廢也。故光緒會典卷十八曰：州縣催徵錢糧，設立滾單，經收錢糧，用三聯串票」也。

1. 輪催之法 輪催之法，里甲中，限一定之戶數，列納稅者之姓名納稅額等於特定用紙，交付里甲，遞次督促徵收，

(註二十三)朱孝武大明八年，爲四、六八五、五〇一口，後魏孝明以前，爲一六、一六三、八六三之倍，合得此數。

(註二十四)陳後主時，爲二、〇〇〇、〇〇〇口，後周大象中，爲九、〇〇九、六〇四口，合得此數。

(註二十五)是文見於魏書第十五昭成子孫傳，肅宗孝明帝時，宗室暉所上論政要書中，但唐時按了課稅，逃避方法，除此以外，別無良策。

(註二十六)據文獻通考開皇與大業戶數同，人口當亦相同，繩田幾增至三倍，定有錯誤，故仍以開皇爲準。

(註二十七)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五，戶政賦役，歲正變畝制。

乾隆會典卷十：「簡閱里甲，或五戶或十戶，同立一單（名曰滾單），書納戶姓名於上，每戶區作十限，以次遞催。」即列五戶或十戶，一戶完後，順次督促他戶。又康熙二十九年題准：「徵糧設立滾單，於納戶名下，註明田畝若干，該銀米若干，春應完若干，秋應完若干，分作十限，每限應完若干，發給甲內首名，挨次滾催，令民遼照部例自封投櫃，不許里甲銀匠櫃役秤收，一限若完，二限挨次滾催。」（註三）由是觀之，滾單者，將各納稅者之姓名，所有田畝之數，納稅總額，及春秋二期分納稅額，詳細記入；又納稅者，依一定之手續，各計其稅銀，封包投入銀櫃，不許里長胥役之計量受領。蓋滾單之制，使人民易知納稅之額，兼防姦胥蠹役包攬侵漁之弊。皇朝通考卷二曰：「豪民姦胥，包攬分肥，大爲民累，及滾單之法行，簡易明白，吏胥不得侵漁，天下便之。」足見其旨趣。依前引題准，滾單之制，設於康熙三十九年，但國初即有類此制者，如順治六年頒行之易知由單是也，但易知由單詳載各州縣之額徵，起運，存留，本折分數，漕白二種及京庫本色等，款項繁多，民難通曉，故康熙六年，僅依上中下等則，開明每畝應徵銀米實數（註三），夫滾單雖可謂爲易知由單之簡化，然滾單之制，並非全國通行，或有完全不行者，或雖行而異其名稱。戶部則例卷九：「廣西四川二省，不用滾單，奉天之承德、遼陽、蓋平、鐵嶺、復州等州縣，俱用流單。」流單者，滾單之異稱也。

2. 印票法 乾隆會典卷十：「印票之法，每要三聯（名曰票面），一書納戶所完賦額，編號鉛印而三分之，一留縣，一附簿，一給納戶徵信，因將第三分截開，又名截票法。」按三聯票之制，雍正八年以後採用，先此用二聯票·三聯票·四聯票，十載串票，似未一定，順治十年議准：「截票之法，開列地丁錢糧數目，分爲期限，用印鉛蓋，就印字中裁票爲兩，一給納戶爲憑，一留庫櫃存驗，按圖各置一冊。」蓋用二聯之例也。康熙二十八年覆准：「州縣催徵錢糧，隨數填入印票，一樣二聯，不肖有司與姦胥通同作弊，藉名廳對稽查，將花戶所納之票，強留不給，遂已完作未完，多徵作少徵者，今行三聯印票之法，一存州縣，一付差役應比，一付花戶執照，嗣後徵收錢糧豆米等項，均給三聯印票，照數填寫。」改二聯爲三聯之例也。雍正三年議准：「徵收錢糧，令各省布政使司，嚴督各州縣，務須查明的戶實徵數目，及親查欠戶，次第摘催，更刻四聯串票，一送府，一存串根，一給花戶，一於完糧櫃旁別設一櫃，令花戶完銀時，自投櫃中。」四聯票之例也。可知屢次更改，莫衷一是。雍正八年覆准：「嗣後州縣徵收糧米之時，豫將各里各甲花戶額

數的名，填定三聯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冊，一存州縣覈對，按戶徵收，對冊完納。」三聯票之例也。而此三聯之後又有十聯，雍正十一年始確立三聯之制，是年議准：「十載串票，銀數多寡，難以預定，且拆封盤查，亦難覈算，徒開胥吏飛灑弊端，例應停止，仍照舊用三聯串票徵收」（註四）。是改十聯串票爲三聯串票之例也。戶部則例卷九：「州縣經徵花戶錢糧，用三聯串票，每聯內各填款項數目，仍於騎縫用印處，將完數端楷大書，分中裁開，一存案備查，一付差役應比，一給花戶收執，如官吏蒙混填寫，及無票付執者，許花戶控告，按侵挪錢糧例治罪，縱容書吏勒索票錢者，官參吏處。」

3. 親輸法 淸沿明制，催賦與徵收，權在胥吏，乾隆帝所謂：「即如催徵錢糧，而差票之累，數倍於正額。」（註五）是也。亦有用里甲者，如王慎夫於康熙中於東明縣，「縣錢糧多欺隱，居民流亡，君至，易甲長制，利用其族長催之，於是兼併不行。」（註六）是也。原則上，則用親輸法。是法也，納稅者，不假手他人，親赴官署納稅之謂也。銀則投入官署之銀櫃；糧則輸納於官署附設之倉庫，一名自封投櫃，一名赴倉交納，乾隆會典卷十：「親輸之法，置甌署前，聽民封銀投櫃。」又雍正二年之諭：「民間輸納錢糧，用自封投櫃法，亦屬便民之道。」此自封投櫃法也。乾隆四十八年議准：「浙江省州縣，多納糧米，照江蘇之例，飭令各屬，查明各該處區圖形勢，編立次第，於秋收時，先行明白曉諭，按次依限，赴倉交納，仍遵定例，於十月內，即令開倉交收。」此赴倉交納法也（註七）。遲維坤爲聊城知縣，亦設櫃徵銀，令納者自投其中。（註八）陸麟度爲儀徵縣，亦於「春徵時，先勸富戶輸令自封投櫃。」（註九）自封投櫃，革除胥吏中飽之弊，實徵收方法之一展開，但其實施範圍頗可疑。

以上三法相合，構成徵收方法之全體，非獨立而行，實具有連環性者也。但各備獨立之目的，以免徵收之不當不法，則參照會典明文可知。輪催法之目的，在避免官自督促每戶之煩，故曰免追呼；印票法之目的，在證明納稅義務之履行，去賦課重課之變，故曰徵民信；親輸法之目的，在防胥役之居中舞弊，故曰防中飽也。

租稅冊籍，見諸皇朝通典·皇朝文獻通考·清史稿諸書，所記皆同，康熙紀政卷三之記賦冊糧票也，首記賦役全書，

## 乙 稟稅冊籍

次舉賦役冊籍之徵於官者曰：赤歷、黃冊、會計冊、奏銷冊焉。王氏之言曰：「順治三年，詔定賦役全書，悉復萬歷間原額，凡賦糧以地肥瘠與丁貧富爲差，賦皆以銀，糧則米豆麥草，各視所產以爲之制，全書之例，總載地畝入丁賦稅定額及荒亡開墾招來之數，爲徵歛之大綱，訂正於順治十一年，至康熙二十四年重修，止載切要款目，刪去絲渺奇零，以杜飛灑苟駁之弊，名曰簡明賦役全書，廷議舊書適用已久，遂罷頒行，雍正初併歸各省地丁，十二年修全書，分載原額新增總散之數，務爲精要，定自後十年一修纂，及乾隆三十年以全書多載不經名目，而奏銷冊前列山地田蕩版荒新墾，次列三門九則額徵本折地丁起解存留，極爲明晰，令嗣後全書，依奏銷條款，止將十年內新增舊墾者添註，其不經名目，一概刪除，於是全書與奏銷冊合爲一。」又記賦稅冊籍之存於官者曰：「一曰赤歷，使糧戶，自登納數，上之布政司，後以州縣日收流水簿解司，而停赤歷。（康熙十八年停。）二曰黃冊，歲載戶口之登耗，丁賦取糧。後以五年編審者爲黃冊，而停歲造。（康熙七年停。）三曰會計冊，專載解部之款而上之，後並入奏銷冊。（亦康熙七年停。）四曰奏銷冊，合逋省地丁完欠支解存留之款，報部核銷，即四柱冊也。五曰丈量冊，田之高下邱畝皆載焉，故又曰魚鱗冊也。」總論之曰：「自赤歷與會計冊既停，上計專以奏銷冊，官司所據以徵歛者，黃冊與魚鱗冊而已。黃冊以戶爲主，而田繫焉，（亦謂之糧戶冊。）魚鱗冊以田爲主，而戶繫焉，一經一緝，互相爲用，自併丁賦以入地糧，罷編審而行保甲，於是黃冊積輕，魚鱗積重」云。

### 丙 徵收時期

乾隆會典卷十：「凡州縣催科以分限之法紓民力。」所謂分限之法，乃定租稅徵收之時期，所謂紓民力者，蓋使人民以方便之時納稅，欲民有餘裕，乃寓字於催科中也。徵收時期可分爲一般時期及特別時期。

1. 一般時期  
乾隆會典卷十曰：「分限之法，州縣按全書所編賦類，分爲夏秋兩限，及期榜諭，俾納戶周知其數，二月開徵，四月輸半，五月停徵，八月續徵，十一月完徵。」前期半納之時即上忙，後期完納之時即下忙，中間停止徵收之時即停忙也。

2. 特別時期  
一般時期，雖如前述，但地方收穫有遲速，故不能全國一律適用，必有特別時期。乾隆會典卷十曰：

若物土異宜，四月未能輸半者，督撫察所屬設事女紅，收成早晚，以定徵輸之時。」又據雍正十三年議准：「徵收地丁銀，仍照舊例，二月開徵，三月停忙，八月接徵，十一月全完。至賦稅出自田畝，而物土之宜，樹藝穀麥，紡績絲布，收拾成就，早晚多寡，各省不同。督撫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徵收，不必拘定四月完半之數。」（註十）即丁銀攤入地賦後，徵收期雖依舊例，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安徽、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甘肅、廣西省，限二月開徵，五月底停忙，八月接徵，十二月末全完。江蘇、陝西、四川三省，限二月開徵，七月末停忙，八月接徵，十二月末全完。山東，限七月開徵，八月停忙，十二月接徵，次年正月全完。雲南貴州兩省，九月開徵，年末停忙，次年三月全完。

（註十一）

#### 丁 徵收地點

地丁稅，蓋各州縣自管內之土地所有者徵收之，故甲州縣之住民，有土地於乙州縣時，其土地之地丁稅，以納於乙州縣爲原則，有土地於他州縣者，曰寄莊，納稅於他州縣者，曰寄糧。戶部則例卷九徵收事例中註曰：「此州縣民，置買彼州縣田地，名曰寄莊。」又乾隆九年覆准：「田在此縣而完糧在彼縣者，謂之寄糧。」（註十二）對於寄莊者，徵收地丁稅之手續，前引戶部則例曰：「各省寄莊田地，由寄莊州縣將田地畝數科則及戶名錢糧數目造冊，移交業戶住居之州縣，代行徵收，如有拖欠，將代徵之員及督催之上司，按照分數參處。」一定寄莊時之寄糧手續也。善行之，或不致有發生脫稅者之虞，然異其管轄州縣，事難詳悉，乘計逋逃，勢所難免。加以行政之不整頓，益助成對於寄莊徵稅之困難。其結果視寄莊寄糧，爲一種弊風而圖更正之。雍正七年諭：「聞直隸地方有寄莊寄糧之弊，往往地寄此處，糧寄他處，相隔百餘里，或數百里之遠，……在徵糧者，則糧長莫及，而寄地者，則彼此無聞，脫漏欺隱之弊，勢所不免，有司難稽查催徵，朕之所聞如此，著直隸總督詳查，若有此等事，應作何更正改隸之法，悉心妥議具奏。」（註十三）皇朝文獻通考卷三曰：「雍正七年諭直省有寄莊寄糧之弊，悉令改正。先是，直隸地方有寄莊寄糧之名，往往地寄此處，糧寄他處，但宣化府之懷安一縣，有人地俱在懷安，而寄糧於宣化萬全者，更有在懷安納糧，而寄地於順天府之寶坻、豐潤、三河，相隔五百餘里，戶部議覆，至是令直隸總督詳查，並他省或有類此者，俱令督撫議更正改隸之法。後經戶部議覆，直隸

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陝西·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寄莊寄糧民屯田地應征銀米等項目，自內辰年爲始，悉更正就近徵糧，按額解報。」云云。光緒會典卷十八曰：「糧隨地辦，不准寄納，有田在此縣，而糧寄彼縣者，將應徵錢糧，改隸有地州縣徵收」是也。

同時對糧戶姓名亦加以條董，楊文乾於雍正四年上言：「廣東民納糧，俱用老戶，有今改爲的名，令各屬申報，或因舉貢過割之際，就本名註冊，或赴縣完糧時，用辦糧人的名，登於原冊者戶下，百姓既知改立的名，則已身完賦後，他人來完者，不致累民，且就糧管業，不致謫寄飛灘諸弊。」<sup>(註十四)</sup>是於糧戶之姓名，亦有條董之事焉。至雍正六年，順莊編里乃確立，皇朝文献通考卷三曰：「雍正六年，是年行順莊編里法，議定順莊編里，開造的名，如一人有數甲數都之田，分立數戶名者，併爲一戶，或原一戶而實係數人之產，卽分立的戶花名，若田畝未竟而移住他所者，於收糧時舉報改正，田坐彼縣而人居此縣者，就本籍名色，別立限單催輸。」按此法最便於徵糧，惜行之不遍，故胡<sub>林翼</sub>文忠集八十五札各州縣論錢糧更胥云：「湖北運賈，往往買田數年或數十年，竟不赴房過割，只潛赴里書處，開一戶名，私相授受，更有田已更易數主，變產已經數世，而糧名未換，仍在舊戶下納者。而官與糧苦，皆昏然不知，始毫不過欲欺匿稅契，久而飛灘謫寄之弊生矣，久而私收欺隱之弊作矣。」然則文乾此論，即在今日，猶有借鏡之價值乎。

戊 徵收物品

清代田賦，因貨幣經濟之發展，法制之形式，爲銀糧併納，清末則大抵依銀納之法。銀通貨之普遍於農村，乃清末事，清初期仍以穀納爲主。故清初本色論者之說尚盛，若顧亭林·任源祥·郝治，其著者也。<sup>(註十五)</sup>然大勢所趨，百牛莫輓，例如雍正八年九月戊辰諭內閣曰：「又如兵米一項，有司給與本色，而營弁以不能折價爲憾。」<sup>(註十六)</sup>此本色之笨重而遺人厭焉。康熙二十九年，范承勳言：「雲南額征米麥，經前撫臣石琳題定，夏稅米石，仍征本色，莫若分別征收，使不需糧處，變米爲銀，免滋朽蠹。」<sup>(註十七)</sup>此本色之保存不易焉。朱珪於乾隆三十九年，「以太僕寺牧地苦寒，宜改徵折色以便民。」<sup>(註十八)</sup>是折色乃便民者焉。乾隆元年上諭：「朕聞永平屬州縣。凡征收錢糧，皆以錢作銀，今該處錢價昂貴，民間納錢，比之納銀爲費較重。朕思民間完納錢糧，銀數在一錢以下者，向例銀錢聽其並用，原以便民，

若數在一錢之上，又在錢價昂貴之時，亦令交錢，轉至多費。」（註十九）然則糧額一錢以上，例須用銀，且有定例焉。凡此皆田賦用銀之故事也。

至乾隆五十年，則竟有明令以斥資本色論者矣。是年十二月丁丑諭：「御史常森阿條陳各款，其言似是，而於事皆斷不可行，如所稱民間徵收地丁，請免收本色以準錢糧，以代採買等語。……不特更張煩擾，且地有肥瘦，米有貴賤，一鄉一邑，已各不齊，……又何所折衷，作爲定準，轉啓官吏抑勒侵漁等弊。况各省地丁錢糧，不下千餘萬兩，若盡以易米，堆積既多，陳陳相因，必致紅朽，此其事之斷不可行者也。」（註二十）

## 己 地丁之免除

凡地賦對於田地之所有者賦課之。光緒會典卷十七，列舉田地之種類面積，是知田地以外之土地，未嘗視爲課稅物體。田也地也，皆供耕作之地也。（註二十一）。故耕種土地以外之森林池沼等等，不論官有民有，當然不課賦。而雖屬墾地，對於特定之土地，絕對免除其賦課，是爲免科；又因特別原因，一時免除之，是爲免賦。光緒會典事例戶部之蠲恤，爲細目，曰賜復，免科，蠲賦等，皇朝通考國用蠲貸門，亦爲細目，曰賜復，免科，蠲賦等，免科者，永停輸納，其他皆一時者也。

絕對免除賦課者，官田無論矣，雖係民田，但不過一定面積之狹小田地，亦屬免科。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四謂：「道光十二年議定，……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開墾，永不升科」云云，並列舉免科地數，其限制，或單係畝數，不問田地種類等級，直隸江西二畝以下，福建江蘇之蘇州管內一畝以下，浙江及江蘇之江寧管內三畝以下，陝西五畝以下是也；或依水旱旱田，異其限制之數，安徽湖南湖北之水田一畝以下，旱田二畝是也；或依田地之等級，限制其畝數，江南上地一畝以下，中地五畝以下，山東中等以上田地一畝以下，山西之下地十畝以下是也；或同時依田地之種類等級，制限其畝數，廣西水田中等以上一畝以下，下等五畝，旱田中等以上三畝以下，下等十畝以下是也。此外，雲南貴州之山頂，地角，水濱，河尾，廣東之崎零河地，不限畝數，均免地賦，又奉天之山岡土阜傍河濱海之窪地，不成邱段者，皆免除地賦焉（註二十二）。且有因報荒免科，或因租糧兩徵，或因額重減免，熙朝紀政卷一紀免科曰：「誠見開闢

以來，凡水濱毋荒衝歷，與夫隣防占廢者，鹹鹵飛沙漲澗不當者，朝報荒則夕蠲賦，其有租糧兩徵者，一以上聞，立時減免」焉。

一時免除田賦之田地，曰蠲免曰災免。熙朝紀政卷一紀蠲免曰：「我朝列聖，以愛民爲家法，偏災賑蠲外，凡逋負在民者，與銀穀食種之貸而未收者，遇國家慶興，或巡幸，或軍興，輒止勿責，每庫藏稍充，即務推所有以益下，於是普免錢糧輪免錢糧之學。」嘯亭雜錄卷一謂：「上（乾隆）自奉儉率，深惜物力，曾於內寅丁酉乙卯普蠲天下正供租稅三次，辛卯庚戌丙辰普蠲五省漕糧四次，每舉率以億萬計，而上初不爲之吝惜」焉。災蠲之例亦甚多，見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四。熙朝紀政卷一紀災蠲記災之待卹者曰：「曰水曰旱曰蝗曰霜雹曰地震曰火，濱海者曰潮曰颶。凡卹災，有蠲賦，有減徵，有緩徵，有賑，有貸，有蠲一切逋欠」云。

### 庚、起解及奏銷

每徵收期所徵收之地丁稅，州縣須解送於布政使，而上司須作決算報告，起解者，解送之意；奏銷者，決算報告之意也。

1. 起解 當地丁稅之起解，州縣官須作特別方式之文書，名之曰批。康熙二年覆准：「州縣起解錢糧，以批回爲據，令設連環批。其式用紙一張，驗書字號，裁爲二批，豫申巡撫，親判銀數，限日發回。州縣臨起解時，將發回連環批，一申巡撫存案，一發解役赴該衙門交納，註收銀數目，原批發回，州縣卽送巡撫對批查驗，以杜僉冒遲延之弊。」（註二十三）是爲地丁起解之手續。並對於地丁稅送付之際，途中所需護衛，有詳細規定。（註二十四）凡地丁稅，以自州縣送至布政使司爲完，上報徵存未解司者，不得列作實完。（註二十五）然州縣非送其徵收稅額之全部，扣除所謂留支項目，存留州縣，以充經費，留支者，卽留於州縣支給其費用之義。其項目，戶部則例卷九：「實徵銀內，應支官俸役食驛站夫馬祭祀廩膳孤貧等項銀兩，准各州縣自行支留。」云云。又地丁稅之送付，除廣東於次年正月，雲貴二省於次年三月，仍照舊例裁數外，其餘各省均應于本年十二月底清已完數目，送冊詳報。（註二十六）至年終，令府道檢查該州縣徵收紅簿及花戶串根，核明留支起解及完欠之實數，申報督撫，於開印前報部。（註二十七）

## 地丁錢糧考

2. 奏銷 奏銷地丁錢糧，由藩司製造總冊，申送督撫覆核鈐印隨本送部，督撫另繕黃冊，隨本進呈，又將丁年錢糧，續定仍未完並動存各數，分別造冊隨本年奏銷，另疏具題（註二十九）。是爲奏銷手續。各省奏銷期限，依地方遠近不同。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限次年四月，奉天安徽江西浙江湖南及江蘇蘇州布政使司限次年五月，福建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江蘇江寧布政使司限次年六月，又山西大同朔平二府徵收米豆，限次年年底奏銷。」（註三十九）但有不能依期限者，得具題請求延期（註三十）。

### 辛 徵收官之考成

地丁稅須州縣印官直接徵收，不得委任佐式官，當直接徵收者曰經徵官，其上司之司道府州等官督催徵收者曰督徵官，若夫屯田稅糧，屬衙所之管轄者，守備于總或經歷徵收之，都司或通判督催之。凡地丁稅徵收開始時，州縣印官親自升堂查收稅糧，即對於納稅者所交稅糧，使佐式官順次點驗，按納稅原簿逐一查對，查對終了，記州縣印官之姓名於原簿，爲監查徵收之證，每十日將監查徵收終了額稅申報於所管道府，以供查考，如無佐式官，則使學正教諭記單申報，而該督道府不時派員會同縣印官分拆查對，若有虧缺，報告上司參處之（註三十一）。

地丁稅徵收既畢，考其成績，賞罰經徵官及督徵官，謂之考成。光緒會典卷十八所謂「各覈其分數以考成」者是也。

今據該會典註觀之：

1. 州縣及衛官經徵之錢糧，作十分考成，督催之道府直隸州以所屬計，督撫布政司以通省計，各按分數，分別議叙議處。其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及存留支應銀款，經徵官議處，督催之上司免議。
2. 凡錢糧三百兩以上，係一官之經徵督催，於奏銷前全完者議叙，一官經徵三載錢糧，俱能於奏銷前全完者，再加議叙。若止完地丁，而雜項錢糧未完者，不准議叙。

3. 凡對於錢糧未完之參處，分初參一參。於奏銷期限審查未完分數參處之，謂之初參。初參後，一定猶豫期限內尚不能全完者，依例參處之，謂之二參。僅宣告初參，而不執行，設猶豫期限，使該官繼續徵收，謂之戴罪徵收。猶豫期間：州縣衛所官一年，督催之布政司道府直隸州限一年半，巡撫二年，自初參具題之日起算其期限，若於

此期限內繼續徵收全部完了時，解除參處，謂之開復。蓋錢糧者，以於法定期限內徵完為原則，以種種情形難保遲滯，故設初參二參之典，以期完全。

4. 凡錢糧奏銷，題參後未經部覆奉旨，而督撫咨報續完者，准其減議，全完者，准其扣除免議，已經奉旨尙未行文者，由部據各報題請開復。若係已接准奉旨部文，續報全完者，由督撫題請開復，如該管官，勤摺不詳及遲延不報者，分別參處。

(註一)皇朝獻通考卷五，熙朝紀政卷三。

(註二)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

(註三)皇朝文獻通考卷二。

(註四)以上諸例，皆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

(註五)高宗實錄卷十，乾隆元年正月丁酉條。

(註六)光正事略五十。

(註七)以上三例，皆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

(註八)光正事略五十五。

(註九)光正事略五十一。

(註十)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

(註十一)戶部則例卷九。

(註十二)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五。

(註十三)光緒會典事例卷二百七十二。

(註十四)清史列傳卷十三。

(註十五)顧氏論，見寧林集卷一錢糧論上。任氏論，見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九賦役論下。翁氏論見清史列傳卷七。

(註十六)世宗憲皇帝卷九十八。

(註十七)清史列傳卷十七。

(註十八)光正事略十九。

(註十九)皇朝通典卷七。

(註二十)高宗實錄卷一千二百四十四。

(註二十一)光緒會典卷十七曰：「凡地之墾者，曰田，亦曰地。」

(註二十二)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四。

(註二十三)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九。

(註二十四)光緒會典卷十八，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六十九。

(註二十五)光緒會典卷十八註。

(註二十六)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

(註二十七)光緒會典卷十八。

(註二十八)(註二十九)光緒會典卷十八註。

(註三十)乾隆會典卷十。

(註三十一)戶部則例卷九。

## 六 田賦弊端

### 甲 逋 稅

人民將個人財物之一部，以政治或經濟之意義，繳納於國家，是即租稅。實政府與人民發生關係之紐帶也。但人民常多方規避，以輕負擔，政府取締方法，亦各不同。

1. 隱匿 人民逃稅方法最主要者，為隱寄，光緒會典卷十八曰：「稽其隱寄，糾其抗欠。」以示其綱領；而隱寄又有欺隱·減瞞·詭寄·飛灑之別焉。

欺隱 欺隱乃以避免田賦之目的，不登錄於冊籍者。戶律田宇欺隱出糧之條曰：「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由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金）

減瞞 減瞞乃故意變更田地之區劃面積，以冀稅率減低而減稅者，前引戶律之條曰：「若將土地移址換段，挪移等則，以高爲下，減瞞稅糧，：罪亦如之。其用改正，收科當差。」罰則與欺隱相同，但不沒收土地，而訂正面積區劃，追徵其脫稅額。

詭寄 乃以自己土地之稅糧，詭加於他人稅糧中，前引律文曰：「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罰則，詭寄與受寄者相等，追徵脫稅額。

飛灑 乃以自己土地之稅糧，分爲微數，加入他人土地稅糧中，該律條例曰：「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賦，以違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蓋沒收其田，徵收其脫稅額。罰則重於詭寄者，以詭寄概行於富家代納貧戶地稅之時，富家恃勢，圖稅額之減少，貧戶亦得免其徭役，既依雙方同意，又非完全脫稅；而飛灑乃土地所有者溢分其土地，依他人名義，以脫漏稅糧，故重其處罰也。

2. 抗欠 地方之有勢力者，恃勢抗拒之謂也。光緒會典卷十八曰：「各州縣有紳衿抗欠錢糧，經徵官逐戶開出另冊，申詳知府司院，該督撫指名參革治罪，所欠錢糧，嚴追全完，方准開復，每年將紳衿有無抗欠情由，咨報戶部，兵丁拖欠

錢糧，移會本管官弁照追，上司書役抗糧，州縣一面詳報，一面拘拏，革役追比。」揭其虛分之綱要。戶部則例卷九別有稍詳之規定曰：「各省紳衿地糧，經徵官於徵冊內註明一戶某人，卽紳衿某人，奏銷時，將所欠分數，另冊詳報，該督撫指名題參，戶部會同吏部禮部兵部議處治罪，所欠錢糧，嚴追完報，革後全完，准與開復。目兵拖欠錢糧，該州縣特將所欠數目，移會本管官弁，照追移交，儻該管官弁不實力催追，照州縣催徵錢糧例，按未完分數議處。若上司書吏抗糧，該州縣一面詳報，一面拘拏，革後追比，如上司袒護，州縣瞻徇，均查參議處。」是知抗糧之主要者，乃紳衿兵丁及上司書吏也。

3. 滯納 清代嘗明定田賦與產權之有關係，世祖實錄卷八十七，順治十一年十一月丙辰條曰：「戶部奏准，凡納錢糧者爲民地，不納錢糧者，不分有主與無主，俱爲官地。」但滯納之處分，不另設罰則，惟令於次年徵收期追納，故滯納者頗多也。<sup>(註三)</sup>

## 乙 中 餉

租稅者，國計之所由立，既關於用度，又切於民生，故當徵收之際，極其慎重，以期公正，前述三種方法，皆因此而設，然雖依輪催之法，以節官吏往來之冗費，而派遣催役，徵雜費於納戶者有之，雖依印票之法，以證明納戶之完輸，而設諸種口實，不給印票，以圖多徵者有之，雖依親輸之法，以防吏胥之侵漁，而行包交以肥私囊者有之，中飽搃完之弊，無所底止。

光緒之世，屠仁守奏諭湖北錢糧積弊書中，力指催役橫書之爲民害<sup>(註三)</sup>，王邦璽論江西丁漕積欠出來，舉五弊三難五宜三不可，而戶部之釐剔官吏經徵錢糧積弊疏，舉報荒不確，捏完作欠，徵存不解，交代宕延等弊，論官吏之中飽<sup>(註四)</sup>。馮桂芬作均賦議，立防弊條目八則：「曰大堂設櫃徵收，不准私交丁胥；曰串票不准發追，曰欠戶宜仿詞訟之例，任簽縣差協保拘人；曰漕總及錢漕家丁名目，一概禁絕；曰嚴核徵收，不准以完作欠；曰易知由單費，亦應納民一體；曰荒分宜均攤；曰紳衿積欠宜絕。」<sup>(註五)</sup>所防必當時之弊，足徵中飽之甚。

不獨漕末如是，即在盛清，亦莫不然。董含尊鄉贊筆卷中云：「前明未嘗無差徭之累，乃據予所目睹，貧富熙熙，各

安其生，今朝廷寬大，近古所無，且銅詔廣下，而百姓貧者益貧，富者亦有日蹙之勢。……全國家賦稅，大抵入官吏之囊，無怪逋負者之比比也。」此言順康時也。呂留良錢墓松歌曰：「其間雖有數十年，天荒地塌非人間。」（註六）此言康熙時也。皇朝文獻通考卷十九：「乾隆六年諭：『或由包攬入己，或由洗改串票，或將設櫃之銀，釣封竊取，或將應比之戶，匿名免追，種種弊端，不可枚舉。』」此言乾隆時也。西人 Roger 氏謂：中國全國田賦之入於知縣私橐者，年不下六千萬兩焉。（註七）

1. 多徵 多徵者，較法定稅額多徵之謂也。會典及事例以私加火耗·橫斂·私徵·私派·加徵·需索·扣剋·浮收·多收·浮加·額外多取·額外徵派處罰者，皆是也。最著者：曰火耗，曰平餘，曰重徵。火耗平餘，日後皆成中央公然賦課，詳見後述附加，請言重徵。重徵者，乾隆三年十二月丙申上諭曰：「向來四川火耗，較他省爲重。……今聞該省耗銀雖減，而不肖有司，巧爲營私之計，將穀頭暗中加重，有每兩加至一錢餘者。」（註八）蓋行於四川者也。

2.豫徵 豫徵者，徵及次年租稅之謂也，地方官往往以經費不足爲口實而行之，順治九年覆准：「直省錢糧，應按期徵解，有豫徵滋擾者，督撫指參。」（註九）

3. 以完作欠 以完作欠者，以完糧作民欠也，民欠納稅義務者，未完其義務之謂也。虛稱民欠，或以命民再納，或以報告上司，冀他日蠲免時，可私既納之錢糧也。吏部處分則例卷二十九：「將已徵錢糧作爲民欠，或私行挪用」，前者之例也。「謊稱民欠，或不卽完解，恭遇覃恩，奉渥災後未完款內，串通請免者」，後者之例也。乾隆五十五年上諭「甚而地方官知朕無時不以惠養黎元藏富於民爲念，輒思積欠過多，自必蒙恩豁免，因而急於徵催，影射入己，作爲未完者，恐亦不少。」（註十）蓋明此意者。

4. 塗完民欠 塗完民欠者，代補民欠，以爲全完也。有官塗民欠，差塗民欠之別，是二者皆國法之所禁也。宣宗實錄卷五十二道光三年五月乙亥諭：「嗣後直省徵收錢糧，將塗完民欠名目，永遠革除」，是也。道光七年諭：「各省州縣經徵錢糧，往往規避處分，塗完民欠，已易啓虧挪之漸，且有差役墊欠，並非該花戶輸將不力，竟係書差爲加倍取償地步。致畸零小戶僻遠編氓，更甚苦累。」（註十一）王邦彙論江西積欠出來曰：「開徵之初，書差輒擇中上家產能自完納

之花戶，代爲裁串完糧，然後持票向本戶加倍勒還入己，名曰代票。其稍貧之戶，無費可墮者，則不肯代也，地方官明知爲民害，而利其墮解。」（註十二）

5.催役 廉仁守論湖北錢糧積弊書中曰：「催役者皆以錢買，或寫缺，開徵之時，揭票下鄉，向鄉戶催取，酒食供給外，每票勒索數百文，甚者數千文，稍不遂意，輒以抗糧報官，鄉民畏懼，不得不飽其慾壑，求免拖累，獲利既豐，其勢愈橫。」（註十三）王邦璽論江西丁漕積欠由來云：「利於錢漕之速完者，官也。利於錢漕之多欠者，差也。一縣之中承催錢漕差，名目甚多，有總頭，有總總頭，有部差，有圖差，有保差，有辦辦之差，有批辦之差，有比較上堂代受枷責之假差，如此等衆，皆指望百姓積欠丁漕以養身者也，固保差下鄉催徵，輒先飽索賄賂，名曰包兒錢，包兒到手，公項即可央緩，迨卯限已滿，完納不旺，堂上照例比較，則以錢雇倩無賴之人，上堂領撲，或枷以警衆，而總頭圖頭等差無恙焉，且更挾枷責以爲素詐之具。」（註十四）

6.濫委協徵 濫委協徵者，濫委府佐州縣丞倅等參加租稅之徵收也。光緒會典卷十八註曰：「經徵錢糧，專責印官，上司不得濫委協徵。」是政府之所禁也。但有所謂橫書者，唐仁守論之曰：「橫書經收錢糧，鄉民數十里或數百里赴城投納，悉聽橫書核算，溢額取盈，米則否升直以斗計，銀則數錢竟作兩論，有所謂盤腳之費，任意浮收，無敢致詰，復不當時給票，鄉民羈俟，悞誤農業。或且終不得票，被催重納。」王邦璽亦論之曰：「書吏徵收錢糧，必先索房費而後開票。」（註十五）焉。

7.包攬 包攬者，以代納名義，收取租稅也。包者，包納包交之義；攬者，專管之義。順治十二年覆准曰：「保長歇家，朋比剝民。」康熙三十九年題准曰：「更有納衿包攬錢糧，……三十五年覆准曰：「錢糧皆大戶收取，不容小戶自封投權，……雍正二年之諭曰：「聞有不肖生員監生，本身原無多糧，倚恃一衿，輒敢包攬同姓錢糧，以爲己糧。」（註十六）是知行包攬者，爲保長歇家納員監生等，納稅者爲避免胥吏之誣求，先交其租稅於保長歇家等之有力者，使之代納。蓋胥吏以諸種口實，謀浮收多徵，納戶爭抗，則誣以抗糧民欠，加以罪科，故交人代納雖需費用，尤勝於胥吏之苛索也。而胥吏又畏保長歇家等之詳悉已短不忌健訟也，故對於代納，亦不敢爭。是以受誣求之害下之人民，反以包交爲

便，政府終不能禁絕之。但此包攬之弊，亦不亞於胥吏，甚有不待納戶之委託，先爲代納，後自納戶徵收者，其間自私之情，可想而知。因其先入於私橐，故多滯納或拖欠之弊，順治十二年覆准：「河南財賦繁多，經收諸役，包攬侵漁。保長歇家，朋比剝民，令嚴行查訪，勒石永禁。」以此觀之，國初已有此弊，其後歷年所發禁令甚多。包攬之弊，因結託胥吏而更甚。王邦璽論之曰：「納衿恃符抗欠，不過自占便宜，且願他人及早完納以抵塞卯限，其無故挺身爲一村包抗者，尙無其事，惟有一種力橫武斷魚肉鄉里之人，交結衙蠹，包攬丁漕，每向愚懦花戶騙錢入己，不爲完納，而差役仍向本戶追索者，真侵賦害民之猾徒，然非與胥吏通同作弊欺壓誑弄，其勢必不能行，地方官每爲所蒙，未能詳察而嚴究也。」（註十八）

### 丙附 加

丁 地 稽 費 錢 稟 課 稅 考 方 銀

附加舊稱羨餘，其意本賦稅之盈餘，徵收錢糧。於正賦之外所徵收之一切附加稅手續費雜費之總稱也。亦稱耗羨，有起於官吏之橫徵者，其初，官吏處理一公事，特行課賦於民，公事雖畢，但不廢課賦，以肥私囊，後乃歸於中央公然賦課，火耗平餘等是也。亦有依中央之命，必要上所賦課者，但其額多徵收必要以上者，如遇閏銀加派等是也。清初課稅方針，因避免增加正賦，故以種種名目，於此羨餘內實行增徵焉。

1. 火耗 地丁之米糧，許以銀折納，故其以銀完納時，銀色良否有差等，不良之銀，徵收後鋒解改鑄時，有減量之處，故於正款之外，帶交小數，備補鑄時之損失，謂之火耗，其初祇不良之銀徵收之，後則以此爲例，折銀時必附加徵收之，顧氏論之曰：「火耗之得名，其起於徵銀之代乎。此所謂正賦十而餘賦三者歟。此所謂國中飽而姦吏富者歟。原夫火耗之所生，以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細而上之司府，是不得不有資於火，有火則有耗，所謂耗者，特百分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此法相傳，官重一代，於是官取其贏什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之輩，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之節度，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爲，護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於此時者矣。」（註十九）故在清初，曾嚴令以禁限之焉。順治六年，駱養性「疏請徵納錢糧，照舊例每兩加火耗三分，其餘停免，得旨，錢糧徵納，每兩火耗三分，正

是貪婪積弊，著嚴行禁革。〔註二〕然此令深疑以爲無效，康熙四年正月，諭戶部：「近聞守令貪婪者，多徵收錢糧，加添火耗，或指公費科派，或向行戶強取，借端肥己」，獻媚上官，下至戶書長等役，恣行浪派，小民困若，無所伸告，以後著科道官，將此等情弊，不時察訪糾參。」〔註三〕康熙二十四年六月辛卯，廣西道御史錢珪疏言：「兩弊相沿，民爲甚者，莫如山西火耗，各州縣收銀，每兩有加至二錢四錢不等者。」〔註四〕康熙三十六年五月丙申諭：「觀山陝民生，甚是艱難，交納錢糧，其火耗有每兩加至二三錢不等者。」〔註五〕雍正元年正月辛巳朔頒諭旨，飭布政司：「今錢糧火耗，日漸加增，重者每兩加至四五錢，民脂民膏，朕剝何堪。」飭知府：「今州縣火耗，任意加增，視爲成例，民何以堪，嗣後斷宜禁止。」〔註六〕雍正六年田文鏡言：「山西田賦，所以多欠，由於火耗太重，私派太多。」〔註七〕此可見康雍之際，火耗之害民矣。但此州縣任意實行徵收之火耗，旋令歸公，以充費用，於是成爲公然之附加稅。世宗實錄卷六十八，雍正六年四月壬寅條曰：「雍正二年間，山西巡撫詰帳請以通省耗羨，提解存公，將閩省公事之費，及上司下屬養廉之需，咸取於此。上不諛公，下不累民，無偏多偏少之弊，無苛索橫徵之擾，實通權變之善策，朕是以降旨允行。」此提解火耗之所出來也。至乾隆十五年，豁免直隸、山西、河南、浙江四省未完耗羨銀兩，豁免江蘇、安徽、山東三省耗羨十分之六。〔註八〕於此令焉，不益證火耗之自私而公，自禁止而允准之乎？及其季也，則且以火耗爲正供，故廷杰言云：「竊惟忠信重祿，爲政之經，非有以養其廉，卽無以懲其貪，而吏治終無起色。自來各省州縣，均倚徵收餘潤，以爲辦公，卽佐貳教職，亦藉此津貼。」〔註九〕所謂徵收餘潤者，卽指火耗也。熙朝紀政卷三記火耗歸公云：「火耗起於前明，國初屢有厲禁，順治元年令曰：官吏徵收錢糧，私加火耗者以職論，康熙四年，又有額外科徵許民控告之律。十七年，有剝取火耗上司徇隱之律，禁令非不嚴也。禁之而不能，則略示其意，而爲之限，限之而不能，則明定其額，而歸之公，其變法也以漸，要皆宸衷之不得已也。」

2. 平餘 各省動支各項，皆於正餉內，每千兩扣平餘銀十二兩五錢，留存備用，意謂平色之餘，故於耗羨內剋扣。其初，乾隆初年，行於四川省，當完納錢糧時，於火耗之外，每百兩另行徵收銀六錢，爲平餘錢。乾隆二年，碩色爲四川巡撫，疏言：「川省陋例相沿，火耗羨餘外，銀百兩，提解六錢，名曰平餘，充各衙門用。」諭曰：「川省耗羨，向因公用

不敷，每兩定一錢五分，朕御極以來，減去一分，止存一五之數，今據碩色之奏，不勝駭異，火耗報官，原以杜貪官汚吏之風，若耗外復聽其提解，豈非小民又添一交納之項乎？」（註二十九）執此言之，平餘在火耗之外，而乾隆二年曾禁革之也。朱雲錦戶部平餘案畧曰：「按凡有解部錢糧，每千兩隨解餘平銀二十五兩，飯銀七兩，俱於耗羨內動支起解。至雍正八年奉旨減去一半，每千兩止隨解減半餘平銀十二兩五錢，飯銀七兩。雍正十三年復奉准部咨，凡有解部錢糧，將減半餘平並飯銀，照例動支起解，其協撥外省兵餉，及本省領銷銀兩，亦自十二年爲始，將餘平飯食銀兩，在於耗羨項內照數扣貯，年底分明造報，酌量提解等因，每年按照通省正項，銀一兩扣餘平銀六釐二毫五絲，遞年扣貯司庫。至乾隆三年，復奉上諭，平餘卽係耗羨，並非別有加徵，解交部庫與存貯藩庫，均爲國家公事之需，從乾隆三年爲始，將減半平餘銀兩，一概停其解部，卽存貯本省司庫，遇有荒歉及裨益民生之務，確應賑卹辦理者，卽將此項奏明動用。」（註三十）是自雍正以來，其率常有增減，至乾隆三年，復公認其徵收焉。

3. 遇閏銀 每逢閏年所加，稱遇閏銀，或稱閏耗銀（註三十）。加於地稅銀者，曰地閏銀，加於丁稅者，曰丁閏銀，（註三十一）合一後，仍不免焉。

4. 加派 清自免除明季加派後，畝捐等事，固未能免，國朝先正事畧卷二，佟鳳采傳：「兩河爲患，歲用銀三十萬，舊皆按畝以徵，至是疏請發帑，從之。」乾隆時，竇光鼐言：「臣親赴平陽，紳士民人，呈送派捐名單二百餘張，供稱知縣以彌補虧空爲名，計畝派捐，每田一畝，派大錢五十文，給官印錢票一紙，與徵收錢糧無異。」（註三十二）又以「蘇松常鎮太通六府州，應修河渠閘壩，令長州等三十三州縣，按畝派錢五文三文二文不等，以供大修，又酌量捐錢，以爲歲修。」（註三十三）然諸等加派，或爲時甚暫，或不久停止，要非經常之制也。其至清季，乃漸爲常事，咸豐六年六月丙午諭：「據翁心存奏……近日蘇常諸郡，有按畝捐輸制錢百文之說，請飭停止等語，如果並未舉行，事若可已，自宜停辦，倘因軍餉不充，不得已而出此，亦宜查照從前辦過成案，酌量捐數，以順輿情，勿致滋生事端。」（註三十四）蓋謂事若可已，而仍認其不得已焉。同治元年正月乙酉懿旨：「前以軍餉浩繁，度支不足，不得已，議畝捐釐捐之舉，地方有司，不知善爲經理，苛斂橫徵，漫無限制，殊堪痛恨，已屢諭皇帝飭令各該省督撫酌量撤留，並將殃民官員，嚴行查

辦。」（註三十五）所痛恨者在其不善經理耳，是加派已漸成常事矣。  
5. 其他 湯成烈治賦篇：「道光間，重平饑餘籌補雜費，種種取之額外，官益困，而民之困不可勝言矣。」（註三十六）蓋寫實也。

- （註一）大清律例卷九。  
（註二）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田賦，催科期限。  
（註三）（註四）皇朝政典類纂卷二十七。  
（註五）續志堂稿卷十。  
（註六）大藏覺迷錄卷一。  
（註七）Huxley Brenan: *The office of District Magistrate*,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A.S., 1997—98  
vol. XXXII.  
（註八）高宗實錄卷八十三，乾隆三年十一月丙申條。  
（註九）（註十）（註十一）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  
（註十二）（註十三）（註十四）（註十五）皇朝政典類纂卷二十七。  
（註十六）以上諸例，皆據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二。  
（註十七）光緒會典事例卷一百七十一。  
（註十八）皇朝政典類纂卷二十七。  
（註十九）寧林集卷一，錢糧論下。  
（註二十）清史列傳卷九十七，貳臣傳。  
（註二十一）清史列傳卷九十七，貳臣傳。  
（註二十二）聖祖實錄卷一百二十一。  
（註二十三）聖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三。  
（註二十四）世宗實錄卷三。  
（註二十五）清史列傳卷十三。  
（註二十六）高宗實錄卷三百五十六，乾隆十五年正月丙午條。  
（註二十七）清史列傳卷六十四。  
（註二十八）清史列傳卷十五。  
（註二十九）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七。  
（註三十）戶部則例卷五，保定府志卷二十三，六部成語注解。  
（註三十一）保定府志卷二十三。  
（註三十二）清史列傳卷二十，寶光縣傳。  
（註三十三）高宗實錄卷九，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壬午條。  
（註三十四）文宗實錄卷二百二。  
（註三十五）穆宗實錄卷十五。  
（註三十六）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四。

### 結語

清代經國方針，順康以來，日趨穩定。聖世滋生也，丁隨地派也，實建邦闢國之濱基，田賦史上須大筆特書者也。然猶未能有澈底改革，土地則丈量廢弛，徵收則弊端重重；及鴉片戰後，海運大開，封建制度動搖，有清社稷陵遲焉。

